

臺南市(機關名稱)起掘許可證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證號：

申請人 (墓主)	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
	聯絡電話	市內： 手機：	與亡者關係	
	戶籍地址			
	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
代理人	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
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		
亡者資料 (受葬者)	姓名		身分證統號	
	出生日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戶籍地址			
	死亡日期		起掘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
	原葬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公立公墓範圍內(位置或編號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私立公墓範圍內(地段地號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公墓範圍外(地段地號)：		
	備註	(請依申請亡者人數，自行向下新增受葬者欄位)		
檢附證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埋葬許可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戶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_____			
切結事項 (申請人為原埋葬許可申請人者，免填寫本欄位)	<p>本人非示範公墓原埋葬許可申請人或一般公墓無原埋葬申請人，為辦理起掘(遷出)，謹就下列事項切結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亡者之配偶或最近親等之血親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向戶政單位申請確實無法核發亡者除戶謄本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切結書如後附。後續倘有親屬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異議時，均由本人負責，與貴單位無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公墓:檢具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			

此致 臺南市(機關名稱)

立同意書人(簽章): _____

注意事項

1. 殯葬管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骨灰(骸)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(骸)；第 70 條規定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
2. 申請起掘許可證明，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 100 元。
3. 起掘遷出證明得申請火化許可或骨灰(骸)安厝入塔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證明用途。
4. 一般公墓起掘後應整、填平骨骸起掘孔、洞處，避免影響人員行走安全，倘發生安全問題須由申請人自行負相關責任；公園化公墓墳墓遷葬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。墳墓遷葬後三十日內，自行完成廢棄物清除，並將墓穴填土整平者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；逾期未完成者，由管理機關代為清除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。

承
辦
人

單
位
主
管

※簽呈欄位請核章，若核章人差假或已業務授權，請代理人核章並註明簽核日期